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牙體技術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2

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執業於「○○牙體技術所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」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牙體技術生執業執照（北市衛內牙技生執字第 xxxxxxxxxx 號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6 日至

原處分機關辦理換發執業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，訴願人原有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自 104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4 日止，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

更新，遲至上開期日始申請換發執照，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於同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23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以：「……108 年 05 月 22 日 第 1083041234 號 罰鍰繳款

單（2105605108360209）」等語，惟查該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234 號裁處書之附件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牙體技術師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生證書者，得充牙體技術生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牙體技術師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

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牙體技師執業，準用本章牙體技師執業之規定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」第 40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……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……牙體技師法第九條第三項……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……牙體技師及牙體技師生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：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4 月 9 日府衛醫護字第 09931943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衛生

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牙體技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家庭因素及工作繁忙，又第 1 次遇到換照，不懂換照規定，特地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師公會秘書幫忙辦理換照，未知前任公會秘書剛好要離職，導致前後任交接換照業務疏漏辦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事實，有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及訴願人原牙體技師執業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家庭因素及工作繁忙，又第 1 次遇到換照，不懂換照規定，特地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師公會秘書幫忙辦理換照，未知前任公會秘書剛好要離職，導致前後任交接換照業務疏漏辦理云云。按牙體技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牙體技師執業，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 3 次仍未遵行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；牙體技師執業，準用牙體技師執業之規定；為牙體技師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7 條

及第 3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

亦明定，牙體技術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是牙體技術生執業每 6 年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且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為之。牙體技術生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即違反上開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

定處罰。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原牙體技術生執業執照影本所示，該執照已載明應更新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4 日，訴願人本即應於該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申請換發，惟

訴願人遲至 108 年 5 月 16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換發，有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，已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。訴願人為從事醫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，有關牙體技術生執業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範圍，自應注意牙體技術師法相關規定並遵行，縱依訴願人主張其將換照事務委由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辦理，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訴願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參與行政程序，對於其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事務之故意或過失，訴願人仍負推定故意或過失之責任；復依卷附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108 年 5 月 22 日台北市牙技師公會（蘭）字第 1080522026 號函說明一所載，

本件係因該公會秘書業務交接疏漏所致，自難謂無過失，訴願人就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即應負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